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光电”）经与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长悦”）的股东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感光”）、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钱晓春先生协商一致，强力光电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格林长悦 100%的股权。格林长悦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是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发和销售；化工专用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格林感光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钱晓春先生担任格林感光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军先生持有格林感光 3.3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为关联交易，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李军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NXKY94E

法定代表人：杨金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安路 199 号-2 幢

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LED 光固化材料及感光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总资产为 12,149.34 万元，净资产为 11,876.98 万元，营业收入为 731.8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334.48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格林感光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钱晓春先生担任格林感光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军先生持有格林感光 3.33%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Q5XFN37

法定代表人：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中央花苑 247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总资产为 3,101.94 万元，净资产为 3,101.94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0.086 万元。

（三）钱晓春

简历：

钱晓春，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公司法人代表。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格林感光董事长职务。本次转让前持有格林长悦 5%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等法律障碍或第三者权益。

2、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建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中央花苑 239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发和销售；化工专用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	55%
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0%
钱晓春	1,000	5%
合 计	20,000	100%

格林长悦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4、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数），格林长悦总资产77,720,815.26元，其中无形资产12,205,269.12元；净资产68,597,795.88元；负债总额为9,123,019.38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甲方）：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丙方）：钱晓春

受让方（丁方）：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分别将所持格林长悦的55%、4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丁方后，格林长悦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 计	20,000	100%

2、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

格林感光持有格林长悦的11,00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认缴出资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

元正投资持有格林长悦的8,00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3,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5.5%；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4.5%）；

钱晓春先生持有格林长悦的1,00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260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8,597,795.88】元人民币。另外，根据【宁长城资咨报字（2020）第062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名下【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1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88.00】万元，相比其账面价值增值【5,674,730.88】元。

各方据此商定，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74,215,858.12】元人民币。其中：格林感光持有格林长悦的 11,000 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 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认缴出资 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的交易对价为 40,818,721.97 元；元正投资持有格林长悦的 8,000 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 3,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5%；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4.5%）的交易对价为 28,758,645.02 元；钱晓春先生持有格林长悦的 1,000 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的交易对价为 4,638,491.13 元。

3、付款方式与时间

丁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 30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23,799,053.13】元，剩余转让价款【50,416,804.99】元根据目标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陆续支付。在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应于每月底对该月内回收的应收账款（此处“应收账款”仅指《审计报告》记载的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应收账款）进行统计，并于下个月的 5 日之前支付与上月内回收的应收账款同等金额的转让价款，直至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对于每一笔转让价款，丁方均按照 55:38.75:6.25 的比例向甲方、乙方和丙方支付。丁方有权在付款前为甲方、乙方和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法律要求）。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通过全资子公司强力光电收购格林长悦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一体化的实施，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固化行业的技术和市场的地位。

本次通过自有资金收购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格林感光累计发生关联销售及采购总金额为557,341.03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光电”）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感光”）、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钱晓春先生合计持有的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长悦”）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74,215,858.12 元人民币。格林感光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钱晓春先生担任格林感光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军先生持有格林感光 3.33%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为关联交易，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光电”）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感光”）、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钱晓春先生合计持有的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长悦”）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74,215,858.12 元人民币。

格林感光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钱晓春先生担任格林感光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军先生持有格林感光 3.3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为关联交易，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收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强力光电收购格林长悦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一体化的实施，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固化行业的技术和市场的地位。本次通过自有资金收购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强力光电收购格林长悦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5、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6、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7、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7 日